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减灾委组成人员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17〕10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因我区人事变动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对仁和区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。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主 任：段建华 区委常委、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
常务副主任：岳 洪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副 主 任：王春林 区民政局局长
委 员：冯 刚 区政府办副主任
 杨静仁 区人防办主任、区政府办副主任
 兰 敏 区财政局局长
 吴江华 区发改局局长
 朱 革 区农牧局局长
 陈启华 区水务局副局长（主持工作）
 艾江南 区教体局局长
 周光亮 区卫计局局长
 路 勇 区经信局局长

唐 勇 区科知局局长
熊 锐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胡定春 区住建局局长
沈 剑 区城管局局长
曾绍奎 区文广新局局长
王晓峰 区环保局局长
李发国 区统计局局长
杨成东 区林业局总支书记、纪检组长
李中华 区安监局局长
张开云 区防震减灾局局长
朱卫星 区气象局局长
罗洪波 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局长
王 昆 公安仁和分局副局长
李俊喜 区人武部副部长
周 俊 攀枝花市仁和区公安消防大队队长
郭正强 武警攀枝花市森林大队大队长
周 令 武警攀枝花市支队教导队队长
杨家礼 武警攀枝花市支队第一中队队长
银兴武 武警攀枝花市支队第二中队队长
李万良 区红十字会秘书长、区卫生局副局长

杜海洋 区科协主席

起学文 区老龄委办公室主任

区减灾委员会主要职责是：研究制定全区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方案、政策和规划，协调开展重大防灾减灾和救灾活动；组织、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；指导乡镇开展减灾救灾工作。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，由王春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各成员单位职责

区政府办：负责受灾应急管理的总体协调，做好抗灾救灾的涉外工作；负责与国际组织救灾联络，协调落实救灾及灾后重建的国际合作项目。

区民政局：组织、协调全区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，组织核查、评估灾情，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；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；筹集、管理、分配救灾资金和物资；组织、指导救灾捐赠；组织、指导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和灾后民房恢复重建；储备、调拨救灾物资；牵头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，组织演练和实施；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。

区发改局：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，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；加强价格监督管理，必要时实施物价干预措施，打击价格违法行为，保持市场价格稳定。

区财政局：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济事业经费支出预算和减灾

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；会同区民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，拨付救灾资金；对救灾资金和物资的拨付使用进行监督检查。

区经信局：协调邮电、煤炭、电力、物资、医药等骨干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；指导通信运营企业抢修恢复通信设施；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相关应急指挥通信保障；组织协调灾区应急通讯保障。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、物资储运销售单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；负责组织和协调救灾食品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物资储备、供应等工作；组织跨地区的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，动用国家储备商品稳定区场。

区教体局：收集、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；协助灾区政府转移被困师生，组建临时校舍，恢复正常教学秩序；组织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。

区科知局：负责组织防灾减灾和抗灾救灾科研课题的立项申报与鉴定；组织科技力量对重大减灾技术难题进行攻关研究。

公安仁和分局：参与灾区紧急救援；负责灾区治安管理，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，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；保障灾区首脑机关、机要部门、金融、救灾物资等安全。

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：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塌陷与沉降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和灾害

动态监测、预报、评价、治理；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应急治理工程建设，及时上报灾害信息；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。

区住建局：参与灾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评估鉴定，开展震后工程震害调查；指导灾区制定和实施重建规划。

区城管局：指导灾区城区被毁坏的供水、供气、道路、排水等区政基础设施的抢险、排险和恢复。

区交通运输局：修复被毁损的干线公路、水路、桥梁等基础设施，保障灾区交通运输畅通；运送抢险救援人员、伤病员和救灾物资；提供灾民转移、疏散所需交通工具；协调海事部门进行海事救助打捞工作。

区水务局：组织、协调防汛抗旱和水利工程抢险；负责水情、汛情、旱情监测；参与旱灾、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；对主要河流、水库进行调度，配置水资源；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。

区农牧局：负责组织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；对农作物灾害预测预报；参与农作物灾害的灾情评估；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；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。

区文广新局：负责组织广播、电视部门做好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工作，宣传防灾抗灾和避灾自救知识，宣传防灾减灾工作先进事迹；在突发性灾害发生时，根据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授权，

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紧急公告，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工作情况；负责灾区广播、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。

区林业局：负责全区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灾工作；负责保护森林资源和野动植物资源。

区卫计局：指导、帮助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，提出处置建议；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，根据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，做好防疫工作，加强环境卫生管理，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；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，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；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，抢救、转运和医治伤病员；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；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、食品等，确保灾区饮食安全；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干预。

区环保局：负责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的生态、生活环境情况，及时报告灾情信息，指导做好环境灾害的动态监测、预报、防治工作和应急处置。

区统计局：及时掌握灾害、疫情发生后的基本数据情况；协助分析灾区统计数据及对经济社会发生的主要影响。承办区减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任务。

区林业局：参与相关灾害评估；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以及森林火灾的监测和防治。

区安监局：组织或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，指导、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。

区人防办：充分发挥人民防空指挥、通信系统和专业人防队伍的作用，参与城区防灾和灾害紧急救援；根据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授权发布灾害警报信号，提供紧急疏散、避难场所、物资储备库和信息保障等。

区防震减灾局：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；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援，组织地震现场监视，对次生灾害进行预测，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情况；组织地方现场灾害调查、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等工作。

区气象局：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、预警和预报，做好灾害气象保障服务；发布天气预报；对干旱、洪涝等灾害进行动态跟踪监测；参与气象灾害灾情评估；对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气象灾害进行预测、预报和监测。

区人武部：根据区政府要求及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请求，组织协调驻攀部队、指挥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。必要时，协助灾区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。

驻区各部队：指挥部队实施抗灾救灾，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，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。

区红十字会：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

者，并组织其参加伤员救治、心理疏导等工作；向国际、国内外呼吁请求援助，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受、发放和管理，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。参加灾区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。

区科协：编制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规划，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，负责组织减灾科技交流和科普宣传工作。

其他部门视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15日